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签字页专用。）

监事签字：

黎 华_____

李国荣_____

周经本_____

林桂曼_____

林 海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